彰化縣 114 學年度臺灣母語尪仔冊講古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8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2929I 號函。
- (二)本府114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- 二、目的:為鼓勵各校學童提高臺灣母語表達能力及口說組織能力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。

五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- (二)依學生年級分為:
 - 1. 國小低年級組(國小1至3年級)。
 - 2. 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4至6年級)。
- (三)依語文種類分為:
 - 1. 閩南語。
 - 2. 客家語。
 - 3. 原住民族語(不分語系)。
- (四)每隊成員3至5名(至少3位,最多5位,不符規定不列入評分),每 校各組至多報名1隊。原住民族語不分語系,同語系每校至多報名1隊)。

六、比賽規則:

(一)比賽題材:

- 1.以「113 學年度彰化縣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得獎作品集」為比賽範圍, 就其報名組別之「特優及優等」之篇目任選一篇<u>(作品集已配發至各校</u>,或至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/檔案下載/社教科/臺灣母語繪本製 作比賽得獎專輯 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open_file/&4&3181下 載)。
- 2. 故事內容以原繪本內容為主或可稍做修改。亦即,保留原味或部分創作。

(二)比賽形式:

- 1. 出賽的成員以接力方式依繪本內容說故事,每位成員均須有發聲時間, 表演時間分配由各隊自行協調,每人亦不限定只能輪一次。
- 2. 以講古聲音表現為主,非演故事。

(三)比賽時間:

- 1. 準備時間:5分鐘。
- 2. 比賽時間:比賽時間為3至5分鐘。不足3分鐘或超過5分鐘均扣分, 每半分鐘扣1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3分鐘時按鈴一聲,4分鐘 按鈴二聲,5分鐘按鈴三聲。
- (四)比賽選手之服裝、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、姓名,亦不得出現相關暗示文字及圖片,違者扣該隊總分3分。

七、比賽日期及地點:

- (一)比賽日期:115年4月18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比賽時間:上午8時30分前報到,9時開始比賽。
- (三)比賽地點:舊社國民小學。(地址: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 956 號)

八、報名方式及日期:

(一)報名方式:

- 1. 全部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,填妥「報名表」、「在學證明」、「錄影錄音授權書」核章後,掃描成 PDF檔,寄承辦人員電子郵件信箱 m823106@chc. edu. tw,郵件主旨請註明「○○國小尪仔冊講古比賽」。
- 2. 另也請隨件附上「報名表」的 WORD 檔,以利後續資料統整。
- 3. 接到承辦人電子郵件回信即算報名成功。
- 4.「錄影錄音授權書」每位參賽學生均需繳交。
- 5. 所有紙本資料由原校留存。
- 6.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,請洽詢教務處蕭一強主任,電話 04-8711001 轉 101。
- (二)報名日期: 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至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止,以 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抽籤日期:115年3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10分於舊社國小二樓校長室(不另行通知,如不克前往由承辦單位代抽,抽籤結果翌日公告於

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 及舊社國小網頁)。

九、評分標準:

- (一)語音 30%、故事內容 30%、表現方式 15%、團隊默契與精神 15%、儀態 10%。
- (二)比賽時,依號次叫號抽籤,叫號三次未到場抽題目或上臺者,以棄權 論。

十、獎勵辦法:

- (一)每組錄取第一名1隊,第二名2隊、第三名3隊,佳作若干隊,總獎勵 隊伍數不逾70%。
- (二)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,必要時得從缺。
- (三)指導教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,最多2人(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)。
- (四)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(本府另案辦理),不另頒給獎狀,該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,則改以頒發獎狀一紙;其餘得獎團隊及第一名之外指導教師各核發獎狀一紙。
- (五)同一教師指導多團隊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,以最高獎勵為原則,如等第 相同,擇一辦理。
- (六)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,且分別敘獎。
- (七) 1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前公布名次,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統一由承 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至各得獎學校。
- 十一、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,活動期間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,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 承辦人共5員各嘉獎一次,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 狀,以15員為限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。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臺灣母語尪仔冊講古比賽團體組在學證明

【請蓋校印】 校名: 組別: 編號2 編號 4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: 姓名: 姓名: 姓名: 生日: 生日: 生日: 生日: 日 編號 5 編號 6 編號7 編號8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: 姓名: 姓名: 姓名: 生日:__ 生日: 月 生日: 月 年 月 日 生日:_ 年 月 日 編號 9 編號 10 相片 相片 姓名: 姓名:

| 分别人, (枫早) 土在, (枫早) 仪仗, (枫早 | 承辦人: | (職章) 主任: | (職章) 校長: | (職章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
日

生日:___

年 月

生日: 年 月

日

附件二 彰化縣 114 學年度臺灣母語尪仔冊講古比賽報名表

| 語 | | | 別 | | 且 □客家語 | | | 腔調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<i>b</i> | rito. | 777 | | □原住民友 | | 族 | • | |
| 参 | 賽 | 單 | 位 | | 國小 | | | |
| 高 | 年 級 | 組題 | 日 | | | | | |
| 學 | 生 | 姓 | 名 | 性別 | 就讀 | 班級 | | 參賽組別 |
| | | | | | 年 | 班 | | 高年級組 |
| | | | | | 年 | 班 | | 高年級組 |
| | | | | | 年 | 班 | | 高年級組 |
| | | | | | 年 | 班 | | 高年級組 |
| | | | | | 年 | 班 | | 高年級組 |
| 指 (| 導 最多 | 教 2 人 | 師) | 1. | | | 2. | |
| 指 | 導職 | 教稱 | 師 | * | 主d 代理代課教 改師□教學支 | 師 | 2. [| □校長□主任 □教師□代理代課教師 □實習教師□教學支援人員]其他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低 | 年 級 | 組題 | 目 | | | | | |
| 低 | 年級 | 組題 | 目 | | 年 | 班 | | 低年級組 |
| 低 | 年級 | 組題 | 目 | | 年 年 | 班班 | | 低年級組 |
| 低 | 年級 | 組題 | 且 | | | | | |
| 低 | 年級 | 組題 | 目 | | 年 | 班 | | 低年級組 |
| 低 | 年級 | 組 題 | 目 | | 年年 | 班班 | | 低年級組 |
| 低 | 年級 | 組題 教 人 | 師 | 1. | 年年年 | 班 班 班 | 2. | 低年級組低年級組 |
| | 道守 | 教 | 師 | 1. □校長□ □教師□ | 年年年 | 班 班 班 | 2. | 低年級組低年級組 |

| 連絡電話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承辦人: | 主 任: | 校長: |
| | 錄影錄音授權書 | 書(法定代理人版) |
| 立書人:[|](請填入監護人 | 、姓名) |
| 兹因[| | 員」) 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8 日 |
| | | 古比賽(以下稱「本活動」),立書人係競賽」 |
| 之法定代理人,立書 | 人謹此同意授權彰化縣 | 《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,進行錄一 |
| 及錄影,並聲明如下 | 7: | |
| 一、立書人就競賽員 | 在本活動所為之 競賽 | 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/錄影內容,非獨家、 |

- 一、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/錄影內容,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彰化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,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,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- 二、除前條所列授與彰化縣政府之權利外,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,保 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,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。
- 三、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,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,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/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,有權對彰化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,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- 四、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,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競賽員:

學校單位:

指導老師: (簽名)

立書人: (簽名)

與競賽員關係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地址: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